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 1 亿元被河南省高院冻结。

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 1 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 43 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